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较早的优先。
2.1.1 (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密封和装订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 (2)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与所投项目、标段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1) 未出现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和评标价大小写金额）；

			(2) 标段中的投标总价(含标段单位工程)报价均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未出现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未出现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及封面上标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不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同一利益集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个信封)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有效报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报价超过 5 家, 去掉最高、最低报价后, 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18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每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或用户证明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须能证明总监工程师职务和姓名。
		其他主要人员（3 分）	对监理队伍的专业配备、人员经验进行综合评价，酌情给 0-3 分。
2.2.4	技术评分标准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合理、安全，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得 7-10 分
			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 1-6 分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合理、安全，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得 7-10 分
			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 1-6 分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监理措施（10 分）	合理、安全，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得 7-10 分
			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 1-6 分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合理、安全，并具有针对性，措施到位，得 7-10 分
			在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措施不够到位，得 1-6 分
			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10 分）	组织协调内容是否考虑周详，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酌情给 0-10 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	重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得当，得 10-14 分

		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 监理对策 (14 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 5-9 分
			重难点和措施普通，得 0-4 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建议是否科学可行，对项目是否有积极指导意义，酌情给 0-6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分 20 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